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差旅费用应收账款信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3120180408041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与企业签订差旅服务合同(简称“服务合同”), 并根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差旅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为根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产生的**差旅费用应收账款**, 包括**预订交通工具产生的票务费、预订酒店产生的住宿费、为差旅提供车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与企业签订的**差旅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到**差旅费用应收账款**, 且未收到**应收账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的, 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差旅费用应收账款**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服务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及**服务合同**相关方擅自**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
- (三) **被保险人**与**服务合同**相关方**恶意串通**,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与**服务合同**相关方擅自**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本合同中**差旅费用应收账款**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 任何**间接损失、利息及费用**;
- (三) 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

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对应收账款存在担保权利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放弃、转让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上述权利的效力。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服务合同正本；  
(四) 应收账款凭证或相关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服务合同相关方、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服务合同相关方、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服务合同相关方、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服务合同相关方、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或执行抵押、担保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服务合同相关方、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